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太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蔡茂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240元【計算式：3.8㎡（土地占用面積）×24,800元/㎡（土地公告現值）＝94,2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